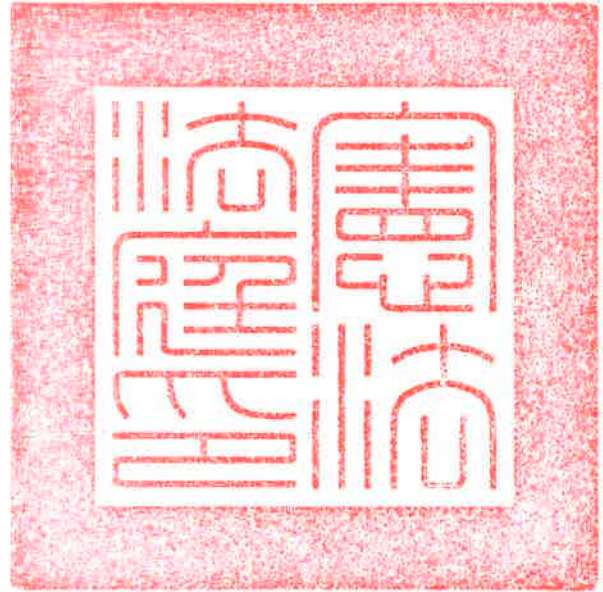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2 號

聲 請 人 楊承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5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未就數罪併罰設有具體公平之量刑規範及合併分組規範、(二)如所併合處罰之數罪依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陳報假釋，而法院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量定逾 25 年之執行刑，將使有期徒刑執行之假釋要件較無期徒刑執行為嚴，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 7 條及憲法第 8 條，系爭裁定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因犯偽證及竊盜 2 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 25 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確定，上開二裁定皆經檢察官核發指揮書並接續執行。聲請人認上開二裁定之執行方案有罪罰不相當之過苛情形，請求檢察官依其主張之組合方式，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復礙難照準，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91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認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系爭裁定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3 號

聲 請 人 吳曉昇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南市將軍區農會前以聲請人為被告，請求清償借款，起訴狀記載之被告住居所只是戶籍地址，並非聲請人實際居住之地址，致起訴書和開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均未合法送達，聲請人所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90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因而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應予廢棄。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具狀對系爭判決表示不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909 號民事裁定以其未繳納裁判費，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4 號

聲 請 人 賴皆燁

羅兆彥

共同送達代收人 吳承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3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明定需經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始能取得任用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任用資格，已架空考試權之考選功能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並對不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聲請人形成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下稱系爭計畫）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之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三）聲請人於完成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後始終未獲派任巡官或同序列職務，受有不利之差別待遇，惟確定終局判決逕認聲請人之考試任用程序業已完成，迫

使聲請人承受前開不利益，悖離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關於系爭規定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架空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牴觸憲法平等原則，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 關於系爭計畫部分，系爭計畫係針對警察三等特考筆試錄取之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 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5 號

聲 請 人 甲

乙

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陸致嘉律師

黃云宣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惟 114 年 2 月 17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 150 萬元，不得再抗告至第三審法院，再抗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聲請人乃認確定終局裁定認定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有關上訴利益未逾 150 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得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無視程序性質上既有之區分，且忽視家事事件法及非訟事件法均已就再抗告之要件及事由設有明文規範，而恣意擴張民事訴訟法關於不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之準用範圍，新增法無明文之限制，剝奪扶養事件中人民提起再抗告之權

利。同時亦牴觸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審級制度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決定之原則不合，均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持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就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之解釋及適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前開二規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66 號

聲 請 人 林楊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遭民眾檢舉違反交通規則，經警察機關逕行舉發聲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而遭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 6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1 點，聲請人因而提起行政訴訟，主管機關則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更正裁處罰鍰依據為道交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字第 490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所為撤銷處分及確認處分違法之請求，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2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如何違背法令，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乃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謂：

- （一）主管機關係依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聲請人裁處，然依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下稱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同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違規事項已非得經由民眾檢舉，惟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竟以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係程序規定，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規定，而未認主管機關應依上述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不受理民眾檢舉聲請人之違規行為，實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80 條規定之依法審判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

規定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

- (二) 聲請人因層層救濟途徑所耗費之努力、時間及費用，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惟系爭判決卻認聲請人無確認處分違法之必要，駁回聲請人訴請確認處分違法之請求，實對行政訴訟法所規定確認違法訴訟有所誤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80 條規定之依法審判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
- (三) 本件原因案件之「民眾檢舉」情形，並不符合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之「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自不得課予聲請人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且聲請人雖為違規車輛之所有權人，但非駕駛人，並已提供違規行為之實際駕駛人之年籍資料、電話及住所，惟系爭判決卻仍以聲請人未提供實際駕駛人身分證正本之涉及私密文件，係未履行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聲請人有過失，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
- (四) 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

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判決係以下述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訴：（一）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目的，僅是在對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行為之氾濫予以限縮，並非在使該項列舉以外之違規行為，成為非屬該條例所定之違規行為，且該規定非屬規範駕駛人在行政法上義務及其處罰構成要件之實體法規，是亦非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所稱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而原因案件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檢舉，係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限縮民眾檢舉事項施行前，故檢舉仍合於程序，縱員警舉發日期係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施行後，惟仍在 2 個月之舉發日期之內，其舉發即為合法。（二）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無非係慮及監理及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係大量而反覆性之行政行為，且受處分人對於實際駕駛者為何人多知之甚詳，而聲請人雖於陳述意見時，提及違規車輛實為訴外人所駕駛，但主管機關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7 日，函復聲請人應到案提出申請書暨駕駛人之身分證正本等資料以辦理歸責，聲請人卻未到案辦理，仍應負推定過失責任。（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行政訴訟中，如重新審查時認原處分不合宜，自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原因案件之原處分變更後，處罰依

據雖有不同，惟處罰之內容並無縮減或擴張，並未對聲請人產生更不利益之結果，是主管機關所為變更當屬合法，聲請人訴請確認原處分違法，尚無確認之必要。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系爭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主觀見解，以及執非系爭裁定所表示之見解，即逕謂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